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課程開設排定流程及作業要點

96.1.15 系務會議通過

99.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增第六條）

壹、作業流程：

一、課程規劃部分

- 1.意見調查：每年十一月間發給系上專任老師通知及相關表格，調查有關下學年度課程規劃相關意見，包括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學年等之修訂，及新課程提出、對原課程提出檢討、或擬新聘某領域之專兼任教師等事項均可提出意見。
- 2.開會討論：每年十二月至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項意見後議決下一學年度博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通識課程的課程規劃表，後送公共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為配合校定流程，新聘專、兼任教師事項亦於此時確認。

二、授課排定部分

- 1.授課意願調查：每年二至三月（下學期開學後）進行初步意願調查工作，製作意願調查表、可開課程科目表一併送系上專任教師與因退休由專任轉為兼任之教師，填寫擬授課之科目、原授課欲釋出之科目、有意願擔任授課之科目及分班分組授課意願等事項，均於此時提出以便統整至會議中討論。對於課程排定時間、地點、修課條件或限制等事項，亦請同時提出。
- 2.授課科目確認：意願調查表發出兩週後回收統計，由課程規劃小組先行討論整理再進行第二輪調查後，盡快召開課程委員會確認各科目、班級之授課教師及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若有原授課教師欲釋出課程、數位老師有意願某科目之協調、必修科目卻無人有意願授課的解決辦法、是否分班分組授課等事項，均於此時在會議中提出，由全體專任老師共同商議。
- 3.授課時間排定：每年四至五月依照課程委員會決議與老師個人意願，排定下學年課程授課時間。於送校前一週彙整排定課程資料送各位老師確認後公告。
- 4.課程調動：授課科目與教師經會議確認後不宜再做更動，如有特殊因素需更動授課教師、合班或分班授課、增開或停開選修課程，需於該學期初選開始前以書面提出更動理由，並於下次課程委員會中提請追認。
- 5.授課時間更動：授課時間經排定後，若要變動應於學生課程初選開始前提出，若選課開始後欲調動時間需先與學生溝通，由已選課之學生全數同意方可調動。

三、課程檢討部分

- 1.檢討時間：每四年進行一次例行性課程總檢討。
- 2.成員：由系上全體專兼任教師提出檢討意見，並由系課程委員會推薦外聘審查委員與業界人士協助進行檢討。
- 3.若該年度進行系自我評鑑工作，將一併舉行課程檢討工作。

貳、作業要點：

-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於學士班開設必修科目以 8~12 個學分為原則。
- 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於進修學士班至少須開設 1 科課程。
- 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時間安排，以 1 個時段僅安排 1 科為原則，博碩士班以同 1 時段不安排超過 2 科為原則。
- 四、學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若有 2 位以上老師願意授課，可建議分組（1 班分 2 組）開設，兩班若分為 4 組，上課時間宜安排於相同兩個時段內。若授課時間有爭議時，應由教師先行協調，協調無效則由抽籤定之。
- 五、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學生不分班僅分組，每組人數限制至多 20 人。
- 六、本系各科授課時間安排，每位老師每學年應開設一堂早晨八點鐘開始的課程（必修課優先）。

課程開設排定流程圖

